

#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本次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炎顺先生为公司总裁；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、首席运营官，王家恒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、联合首席运营官，宋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、首席人事官，王彦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，董友梅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、首席技术官，孙芸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，李学政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、首席市场官，岳占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冯莉琼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、首席律师，谢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首席风险控制官兼审计长，姚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首席战略官；同意

董事会聘任刘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董安生、欧阳钟灿、耿建新、季国平

2013年7月10日